

顯現期

道成肉身的羔羊、大祭司

余志文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二章22-23

22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，23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。」

希伯來書二章14-18節

14既然兒女同有血肉之軀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軀，為能藉著死敗壞那掌管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15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奴隸的人。16誠然，他並沒有幫助天使，而是幫助了亞伯拉罕的後裔。17所以，他凡事應當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贖罪祭。18既然他自己被試探而受苦，他能幫助被試探的人。

信息

兩天後是「獻聖嬰日」，紀念主耶穌的父母按律法要求把頭生的孩子獻給上帝（路二23）。〈路加福音〉是記載嬰孩耶穌事跡最多的福音書，在二章22-23節中，路加想帶出兩個重要的主題。首先，雖然祂後來對傳統宗教領袖有很多質疑，但他和他的家庭一直遵守摩西的律法，他反對的是對律法的曲解。此外，「頭生的」與出埃及第十災的事跡息息相關（出十二），舊約藉羔羊的犧牲替代以色列人的長子，主耶穌也將成為代替全人類的贖罪祭（來十10）。

主「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管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」（來二14），他也確實以人的身份戰勝了魔鬼的試探（路四1-13；來二18）。在「獻聖嬰」的事跡中，祂與祂的家人盡上「人的本分」，並沒有因祂超然的身份而忽視人的律法

（雖然祂確實不需要守這些律法），這也是「道成肉身」的體現。「獻聖嬰日」其中的一個重要意義，就是紀念主耶穌第一次正式進入聖殿，道成肉身的主親臨三一神的殿，與祂的子民相會。

此外，這位有血有肉的永恆真道同時成為「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」（來二17）。祭司的主要責任是幫助神的子民履行信仰的責任（主要是獻祭方面）。一方面，主耶穌這位大祭司自己同時成為贖祭，幫助人類按律法的要求解決犯罪的問題。另一方面，祂以人的身份「被試探而受苦」，為「能搭救被試探的人類」（來二18）。因基督的典範，真正追隨基督的人不僅在禮儀上被潔淨，生命更被更新，能一步步戰勝罪的誘惑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主耶穌就是逾越節羔羊，為贖我們的罪犧牲在十架上。請作認罪禱告，讓主的血親自潔淨我們。
2. 「既然他自己被試探而受苦，他能幫助被試探的人。」我正面對什麼試探和誘惑呢？求徹底勝過試探的主親自幫助我勝過這些試探。

金句

既然兒女同有血肉之軀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軀，為能藉著死敗壞那掌管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（來二14）

